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9.5 元/股调整为 9.27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归属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